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約聘技術職教學助理(實習指導教師)補助交通費施行細則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 年 3 月 18 日募款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29 日募款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目的：為協助實習指導老師因實習課程至實習醫院之交通補助。
- 二、 補助對象：配合實習課程教學從台北至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之約聘技術職教學助理(實習指導教師)。
- 三、 補助原則：通勤者、住宿者僅能擇一補助。
 - (一) 通勤者：台北車站或居住地至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交通票價金額檢據覈實報支，每月最高上限伍仟元。
 - (二) 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三) 住宿者：依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提供住宿金額報支、每週補助一次台北車站至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來回交通票價金額並檢據覈實報支。
 - (四) 居住於實習醫院(新竹地區)當地者不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住宿費。
- 四、 經費來源：護理學系護理教育基金。
- 五、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